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主席：楊局長振昇

紀錄：洪維志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我們之所以要召開廉政會報和安全維護會報，主要是可以藉由這個會議來檢視我們機關在這一年度裡，到底做了那些與廉能有關的事情，例如今年我們總計提報了 14 件廉能透明措施案件，其中有 3 件進入複審，這都代表著我們教育局在廉能透明作為上有積極的表現與成就。希望各位主管要持續保持這樣的廉能衝勁與成果，讓我們在廉能施政的表現上，能精益求精、好還要再更好。謝謝，接下來，我們照程序來進行。

##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執行情形(詳如會報資料第 3 至 10 頁)

### 列管事項項次一：

- (一)報告事項：為共同落實臺中市政府「陽光政治·效能政府」施政理念，請業務單位及家庭教育

中心提報參賽臺中市政府舉辦之「廉能透明獎」活動。

(二)權責單位：業務單位及家庭教育中心。

(三)執行情形：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各提報 1 件，工程營繕科提報 3 件，其中幼兒教育科之臺中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即時揭示系統，及工程營繕科之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業進入複審階段。

**列管事項項次二：**

(一)報告事項：為提升同仁公務保密意識，請各單位配合將旨揭公務機密小叮嚀貼紙黏貼於非密件公文夾。

(二)權責單位：各科室及家庭教育中心。

(三)執行情形：各單位均配合辦理。

**列管事項項次三：**

(一)報告事項：為防洩密事件發生，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公務電腦使用規範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二)權責單位：各科室及家庭教育中心。

(三)執行情形：各單位均業加強宣導。

**列管事項項次四：**

(一)報告事項：為降低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之環境誘因或機會等風險，請各單位就經費核銷不實可能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進行宣導，並落實核銷程序相關規定。

(二)權責單位：各科室及家庭教育中心。

(三)執行情形：各單位均配合辦理。

**列管事項項次五：**

(一)報告事項：為使保密機制更為周延，請各單位於辦理各項考試相關事務，進行委員遴聘及聯絡時，應注意委員名單的保密。

(二)權責單位：各科室及家庭教育中心。

(三)執行情形：各該權管單位均依規辦理。

**主席指（裁）示：**

有關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計有 5 案，均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報資料第 11 至 15 頁)**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

其中重要事項如第 10 點，摘要報告如下，有關以通訊軟體(如 Line)處理公務，應衡酌該公務之機敏性與急迫性，判斷有無以 Line 處理之必要，如確須即時處理，應遵守各項保密規定，並勿將內容隨意截圖或外流，以避免公務機密外洩。

**二、推動工作概況報告**

本次會議有關政風業務推動工作概況報告係就本(109)年 1 月至 12 月止，本室就有關本局政風業務執行概況作一扼要說明，計有防貪、維護、綜合、肅貪、查處、財產申報作業及宣導陽光法案業務等項目，摘要報告如下：

(一)廉政宣導活動部分，本年度主要有辦理「臺中市政府廉政魔法部落客-山海屯誠信營系列活動」及法治教育宣導。

- (二)查處案件部分，109 年計受理 69 件陳情檢舉案，以及政風資料暨政風狀況反映報告 27 件、專案清查 2 件。
- (三)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部分，109 年計辦理 2 次公務機密檢查；配合業管單位甄選及鑑定考試辦理機密維護工作計 10 案；專案辦理重大競賽與運動會安全維護工作計 3 案。
- (四)落實陽光法案部分，辦理 10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計 150 件；配合推動臺中市政府 109 年『五心級陽光健檢』專案宣導計 101 案。
- (五)推動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計 5 案。

**主席指（裁）示：**

洽悉。

#### **肆、專案報告**

**體育保健科專題報告—「校園營養午餐管理作為及興革建議」**（詳如會報資料第 16 至 18 頁）

**主席指（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有關零美豬美牛、零瘦肉精政策案，以及相關校園食品中毒事件之防範，是我們目前非常關心的重點。首先，我們自己已制定全國最嚴格的因應措施，如只要查到一次就扣 20 點，也就終止合約，並且要公布名單，這也是我們對外防堵萊豬進校園的重要宣示。另外，在此也請體育保健科要提醒供膳業者務必遵守相關規範。

關於食品中毒的防範部分，先謝謝體育保健科目前已完成學校相關契約的更新。再來，我們現在預訂在契約中增修食品運送須有 60°C 的保溫設備。同時，也提醒在公文方面，不要只有單純函文轉知，這樣代表學校可做、可不做，希望可以在確認內容之後，立即要求學校辦理，因為一旦發生食安事件，不僅會對教育局形象造成很大衝擊，也必須事後馬上進行彌補，更重要的是，會對學生身體造成危害，這是我們最不希望看到的，所以我們寧可用最嚴謹的作法，讓食安風險消弭於無形。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為免衍生法律漏洞，致生不法情事，請業管單位體育保健科制(修)訂學校代管本局場館之統一規範，提請討論。(詳如會報資料第 19 至 20 頁)

#### **提案單位：政風室**

為符合流程標準及透明化，完成資訊公開揭露之精神，並避免造成管理漏洞。本局業管單位應制(修)訂學校代管本局場館之統一規範，以降低公平性及違法性等疑義，並嚴予督促導正各代管學校，請各校儘速擬定場館之開放期間、時段及收費管理等規定，與建立完善的自主稽核制度。

#### **政風室何委員勵凡補充說明：**

在今年度專案清查的時候發現，滿多學校在代管場館的時候，沒有統一的標準，如有些便宜行事，針

對特定團體沒有收費，而可能衍生公平性及違法性等問題。

**體育保健科劉委員姵君回應：**

目前委託學校代管的業務，其實也涉及各科室，包含各教育階段科，體育保健科之部分主要是臺中市立體育館、東山壘球場、櫻花棒球場和籃運中心等，其中東山壘球場、櫻花棒球場和籃運中心等 3 場館幾乎是東山高中、西苑高中的運動團隊在使用，所以有考量擬將前揭 3 場館直接移撥給學校使用，而非用代管形式。

**主席指（裁）示：**

提簡任主管會議時討論。

## **提案二**

案由：為免同仁誤觸法網及造成市庫損失，請業管單位國中教育科函發本局所屬各級學校通盤檢討修正各校自訂之校園場地管理規範，並請各校於受理校園場地使用租借申請案件時，應覈實審核，提請審議。（詳如會報資料第 21 至 22 頁）

**提案單位：政風室**

按校園場地屬公有財產，係由本局委任各校協助執行管理，故各校受理校園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案，應詳細審核借閱內容，並核實計算時間、費用，倘有逾時或場地佈置需求，亦應依規收費。又針對申請免收或減收場地費之案件，須具體分析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符合減（免）收支情況，並不應任意予特定申請人減免收費之差別待遇。

**高中職教育科李委員真玲回應：**

針對此案，重申之後雖短期之間可能會有反彈聲浪，但長遠來看這是好事，將其法制化的話，往後紛爭可能就會減少。

**王主任秘書淑懿補充說明：**

本案也提醒各位同仁與業務單位，未來在審核學校報來的相關辦法時，要再仔細審酌有無遺漏之處，以避免掛一漏萬的情事發生。另外也有可能是規範上沒問題，但作法觀念須要提醒注意，所以是不是也能在總務主任會議，摘要彙整相關的違規樣態做口頭提醒，以雙管齊下的方式來防範。

**方副局長補充說明：**

其實，實際上有許多學校是執行面出現問題，而不是法規面有問題，因此我覺得不論是在校長會議或總務主任會議，可能要請各業務主管科(室)再去強調一下，如果法令規定未授權，就應確實按照規範來執行，不可以自己擴張裁量權限。

**主席指（裁）示：**

併同前案提簡任主管會議時討論，相關草案如函文內容及宣導資料請國中教育科先行準備。

**提案三**

案由：為瞭解並有效盤點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之法源，請各單位參據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按業務特性協助檢視權管範圍有關涉密規定，提請討論。（詳如會報資料第 23 至 24 頁）

**提案單位：政風室**

我國對於「國家機密」之核定、變更與解密程序雖

已有較完整制度，惟現行「一般公務機密」之處理依據文書處理手冊，不論就規範密度或立法細緻度上皆略有不足。又考量實務上因各機關或民眾權益應行保密事項繁多，且散見於各種法規中，未有齊一通案性之保密規定，爰請各單位參據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按業務特性協助檢視各權管範圍之有關涉密規定，如檢舉人身分或採購作業等，以作為未來一般公務機密維護整合指引之重要基礎。

主席指（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會議結束：下午2時10分。